

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【補辦申請表】並填寫基本資料

先至註冊組辦理掛失

- 1.卡內有餘額先掛失
- 2.卡內沒有餘額可以先至學務處領臨時卡

自行至銀行或郵局匯款**138元**

- 1.臺灣銀行土城分行（代號 **0041115**）；  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（帳號 **111038094103**）
- 2.備註欄註明補卡人校名與姓名，例：  
三重高中王曉明
- 3.尚未繳費不能領臨時卡，每天需自行  
至學務處辦理到校登錄

請拿著申請表+匯款證明至學務處領取臨時卡

將【申請表】+【匯款收據】繳回教務處註冊組

- 1.系統送出製卡
- 2.等候清水高中製卡中心製卡寄回

通知領取新卡

- 1.新卡寄至學校後，由註冊組以無聲廣播通知，請申辦同學務必留意相關訊息。
- 2.製卡時間約3-7天不等，或者更久無法完全保證。

